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重大訴訟事項公告

本公告乃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一. 本次重大訴訟事項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於近日接到重慶市長壽區人民法院[(2017)渝0115民初4735號]應訴通知書，知悉：原告重慶國豪建設有限公司(「重慶國豪」)與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被告一)和本公司(被告二)的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糾紛案已經由重慶市長壽區人民法院受理。隨該《應訴通知書》一併送達的《民事起訴狀》主要內容如下：

原告：重慶國豪

被告一：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被告二：本公司

原告訴訟請求：

1. 請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人民幣1,500萬元；
2. 請求判令被告一以人民幣1,500萬元為基數按照銀行同期貸款利率支付原告自2013年11月30日起的資金佔用利息；

3. 請求判令本公司在欠付工程款範圍內對以上承擔支付責任；
4. 本案的訴訟費、保全費由被告一與本公司承擔。

二. 本公司關於此案的情況說明

涉訴工程「重鋼(集團)環保搬遷項目長壽新區港口工程0#碼頭建設施工工程」由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包，原合同價人民幣2,998.9404萬元，根據本公司與重慶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12年簽署的資產購買及搬遷損失補償協議，本公司承接了該項目的所有債權債務，該項目尚未竣工驗收，也未辦理結算。

三. 判決或裁決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審理。

四. 本次公告的訴訟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可能影響

因本案尚未開庭審理，暫無法判斷對本公司的影響。本公司將根據訴訟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五.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2017年度其他重大訴訟、仲裁事項如下：

起訴(申請)方	訴訟仲裁 類型	訴訟(仲裁) 基本情況	訴訟(仲裁)涉及金額(包 含相應利息、訴訟費)	訴訟(仲裁) 進展情況	訴訟(仲裁)審理結 果及影響
太原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	訴訟	買賣合同糾紛，貨款金額 人民幣1,214.7萬元	貨款人民幣1,214.7萬元及 利息、訴訟費	審理中	影響不明確

起訴(申請)方	訴訟/仲裁 類型	訴訟(仲裁) 基本情況	訴訟(仲裁)涉及金額(包 含相應利息、訴訟費)	訴訟(仲裁) 進展情況	訴訟(仲裁)審理結 果及影響
重慶渝商再生資源 開發有限公司	訴訟	買賣合同糾紛，貨款金 額人民幣89,841,985.21 元；質保金金額人民幣 6,050,000元	貨款人民幣89,841,985.21 元、質保金人民幣 6,050,000元及利息、訴 訟費	審理中	影響不明確
重慶市爆破工程建 設有限責任公司	仲裁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糾 紛，工程款人民幣 16,372,696.33元	工程款人民幣 16,372,696.33元及利 息、仲裁費	審理中	影響不明確
重慶市和勝匯邦資 產管理有限公司	訴訟	買賣合同糾紛、煤炭購銷 款人民幣3,2570,520.17 元	煤炭購銷款人民幣 3,2570,520.17元及利 息、訴訟費	審理中	影響不明確

註：上述重大訴訟、仲裁事項中，本公司均作為應訴(被申請)方

六. 備查文件：

重慶長壽區人民法院應訴通知書[(2017)渝0115民初4735號]、重慶國豪民事起訴狀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游曉安

中國重慶，2017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